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34号

申请人：廖某，身份证号码：43052420060710XXXX，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的投诉举报作出答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申请材料，于2024年11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生产的手工面条的执行标准使用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举报书中明确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职责但是被申请人依然未履行法定职责。

1. 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中写明了投诉诉求和举报请求，属于举报材料中包含投诉内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

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

2.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地址在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负有调查处理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处理的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投诉举报书，申请人至今没有收到被申请人对于投诉受理情况和举报是否立案情况的任何形式告知。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送达告知程序的法定职责，侵害到申请人对于投诉受理情况的知情权属于违法。处理单位应该负起对受理情况的告知义务，确保投诉者对投诉的受理

情况行使知情权。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人也是商品的购买者，被申请人的未履职导致申请人不能及时作出民事诉讼索赔和申请其他救济途径的选择，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相关条款内容。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特此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投诉订单编号6932634937896605369)，称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在抖音商城购买了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生产的手工面条，消费金额26.88元，收到货后发现该手工面条使用的执行标准是GB/T40636-2021，此标准适用范围明确指出不适用于添加禽蛋、蔬菜、水果或其他粮食等原料制作的花色挂面和手工制作的挂面，该产品标签上指出为手工面条。执行标准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故投诉至贵局，本人投诉举报请求：一、依法组织消费调解，如投诉调解失败请直接将投诉信转为举报信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二、依法奖励举报人。

现被申请人答复如下：2024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被举报人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的货架上及成品仓库并未发现被举报投诉的品名为“手工面条”产品，只发现有外包装品名为“楠市田心面条”产品，在此面条每袋标签标识上都印有：品名、配料、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食

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编号、生产商、地址、联系电话等标志字样，并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

在现场没发现品名为“手工面条”产品，生产的所有产品是以“楠市田心”为注册商标的“楠市田心面条”，被举报人明确拒绝与申请人协商调解，并提交了“拒绝调解申请书”。

综上所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提供的订单编号和举报投诉的产品，核查时被举报人处已无同批次产品，无法对该批次产品是否存在申请人举报投诉的问题进行确认，申请人且无其他证据证明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认定其违法证据不足，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查明事实，经过现场核查后并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

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7月28日在抖音商城平台店铺“乡村姣妹土特产”支付26.88元购买了“湖南永州蓝山楠市手工面条”，该产品的生产商为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

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手工面条存在执行标准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遂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邮寄投诉举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事项，挂号信单号为：XA43397488443，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挂号信。2024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线索对被举报人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过程中，申请人并未发现被举报人蓝山县奕轩面条加工厂生产的“手工面条”中存在不符合执行标准GB/T40636-2021的情况，且被举报人明确拒绝与申请人协商调解，并提交了“拒绝调解申请书”。被申请人调查后并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但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也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对该案予以立案。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单1份、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被举报人的《居民身份证》、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拒绝调解申请书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挂号信，但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对举报投诉予以受理，也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对

该案予以立案，其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责令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进行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